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抗字第621號

再 抗 告 人 日安諮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潘大愚

訴訟代理人 吳漢成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興松有限公司間聲明異議（限期起訴）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13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113年度抗更一字第7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本案尚未繫屬者，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定有明文。假扣押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保全強制執行之程序，是上開規定所謂本案，係指債權人就欲保全強制執行之請求，對於債務人提起給付訴訟，而取得給付之確定判決者而言。次按訴訟上和解成立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惟當事人就未聲明之事項和解成立者，得為執行名義，但無與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此觀同法第380條第1項、第380條之1規定及其立法理由即明。如就訴訟標的以外事項成立訴訟上和解，既非取得給付之確定判決，自非同法第529條第1項所稱之起訴。

二、本件訴外人長曄營造有限公司（下稱長曄公司）以其對相對人有工程款債權（下稱系爭債權）為由，聲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以87年度裁全字第1627號裁定准許供擔保後對相對人之財產為假扣押（下稱系爭假扣押裁定）。嗣相對人以再抗告人自長曄公司受讓系爭債權，向臺北地院聲請命再抗告人限期起訴，經該院司法事務官以112年度司全聲字第12號裁定准許相對人之聲請（下稱原處分），再抗告人不服，提出異議，經該院以112年度事聲字第50號裁定

01 廢棄原處分（下稱第50號裁定），駁回相對人之聲請，相對
02 人不服，提起抗告。原法院以：長暉公司聲請系爭假扣押裁
03 定後，對相對人、訴外人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現
04 改制為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下稱國工局）訴請：(一)確認相對
05 人對國工局之債權新臺幣（下同）2,114萬7,280元存在；(二)
06 相對人應給付長暉公司3,813萬3,779元本息（即系爭債權，
07 該案下稱本案）。長暉公司、相對人於原法院97年度重上更
08 (二)字第58號成立和解（下稱系爭和解），確認長暉公司同意
09 已收受相對人借款2,220萬元轉為工程款之一部、長暉公司
10 同意讓與系爭債權予再抗告人及配合後續債權讓與事宜、相
11 對人同意長暉公司取回擔保提存物、長暉公司不得再對相對
12 人主張權利等語，並未就本案訴訟標的即系爭債權為給付內
13 容之訴訟上和解，不生與確定判決之同一效力。相對人聲請
14 命再抗告人限期起訴，應予准許，因而廢棄第50號裁定，駁
15 回再抗告人之異議，經核於法並無違誤。至原裁定贅述其他
16 理由，無論當否，均與裁定結果無影響。再抗告論旨，謂長
17 暉公司之系爭債權業經起訴及成立系爭和解，並讓與是項債
18 權予伊，無命伊再次起訴之必要云云，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
19 顯有錯誤，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20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
21 第2項、第481條、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
22 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4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25 審判長法官 周 舒 雁

26 法官 吳 美 蒼

27 法官 陳 容 正

28 法官 胡 宏 文

29 法官 蔡 和 憲

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書記官 郭 詩 璿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